

合同编号：WXYH-ZWN-WN-XX-2023-01

海河水利委员会直属水利工程
维 修 养 护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浚县河务局 2023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发 包 人：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浚县河务局

承 包 人：濮阳市海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浚县河务局 2023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WXYH-ZWN-WN-XX-202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浚县河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濮阳市海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浚县河务局 2023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零叁万贰仟叁佰肆拾元贰角伍分（¥5032340.25 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分别存办公室档案一份、工管科技档案一份、财务付款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 1.1 发包人：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浚县河务局
- 1.2 承包人：濮阳市海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 1.3 发包人代表：周海军
- 1.4 承包人代表：张红霞
- 1.5 承包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历时总天数 365 天。

第二条 合同文件。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报价书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条款
- 2.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整个维修养护期内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给予审查批复。

4.2 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4.3 开工前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等；

4.4 土质堤顶的维修养护，应及时进行铲高填洼的整平、夯实。

第五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承包人负责办理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并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施工。

三、工作进度

第六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凡是技术条款所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0(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2%。

四、质量与检验

第七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维修养护考核按照《浚县河务局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考核办法》（卫浚〔2017〕25 号）执行。

（1）承包人每周检查维修养护进度，并将养护任务完成工程量统计汇总，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每月底定期对维修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维修养护考核段为考核单元，考核段合格标准分为 75 分，考核要求合格率 100%。

（3）对未达到任务标准，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限期完成。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另行选择养护队伍进行工程维修养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质量要求。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执行《海委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海建管[2015]4号）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九条 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

第十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预付款。

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签署的维修养护工作验收签证后，才能进行完工结算。



本年度自一月份至签订合同期间的维修养护资金，由中标单位扣除税金后按照发包人核定数额（工程量和单价按照批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定）支付给原维修养护单位。

六、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

11.2 仲裁机构：承包人所在地的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 2.2 专用合同条款。
- 2.3 通用合同条款。
- 2.4 技术条款。
-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联络

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



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开工前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设计图纸。

5.5 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的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



产损失。

6.4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发包方应提供地下工程设施位置图），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5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6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7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八条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三、工作进度

第九条 实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



已经批准。

第十条 延误开工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



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十三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

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



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质量要求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七条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十八条 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若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维修养护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维修养护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维修养护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维修养护款结算

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



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六、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保养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保养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做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违约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索赔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九、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技术条款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说明

1.1.1 工程概况

浚县河务局管辖堤防总长为 201.56 公里。卫河堤防长 113.56 公里，河道长 71.5 公里，堤防起止桩号：右岸 0+000-28+143、36+385-72+835；左岸 0+000-28+728、33+601-53+843，为 2 级三类堤防。共产主义渠堤防长 88.0 公里，河道长 44 公里，堤防起止桩号：右岸 0+000-44+000、左岸 0+000-44+000，为 4 级堤防。

1.1.2 对外交通条件

主要公路贴近堤防沿线，贯穿堤防上下游，且境内乡村公路发达，上堤交通便利。

1.2 合同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承包范围及内容）

按照技术条款中第 1.7 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浚县河务局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维修养护。

1.2.1 维修养护项目

详细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1、附表 2）。

1.3 维修养护工作报表

1.3.1 承包人应在每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报告。



1.4 质量管理

1.4.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4.2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1.5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1.5.1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1.5.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工作。

1.6 环境保护

1.6.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1.6.2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1.6.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



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1.7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1999）
- (4)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1999）
- (5) 《海河水利委员会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 (6)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征求意见稿）
- (7) 《海委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标准》

第二章 堤防工程

2.1 堤顶

2.1.1 堤顶无摆摊设点、违章建筑、违章垦植和取土现象，有行车要求的堤顶保持道路畅通。

2.1.2 未硬化和泥结碎石堤顶路面的行车路面保持鱼脊背形，横向坡度宜保持在 2%-3%；宽度不小于 4 米；无车槽



及明显凹凸、起伏，局部不平整度不大于 3 厘米；排水顺畅，降雨期间及雨后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浮土；平均每 5.0 米长堤段纵向高差不应大于 0.1 米；边线明显、顺直。

2.1.3 硬化堤顶的行车路面的宽度保持设计宽度，边线明显、顺直，路面无积水、无杂物、无损坏、无裂缝、无翻浆、无脱皮、无泛油、无龟裂、无啃边等现象。

2.1.4 顶宽 8 米堤防的内外堤肩宽度不大于 2 米，顶宽 6 米堤防的内外堤肩宽度不大于 1 米；堤肩上无杂物、弃物、杂草等现象；两侧堤肩种植草皮、行道林和放置土牛，草皮修剪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边线顺直；行道林每侧 1 排，每侧行道林与同侧堤边线间距应上下统一，树间距应保持一致，树木存活率应在 95%以上，且修剪整齐；土牛统一摆放在外侧堤肩，顶平坡顺，边角整齐，规整划一，间距相等，内外边线顺直，表面无杂草。

2.1.5 堤顶行车路面与堤肩平顺连接，应保证行车路面上的雨水及时流入堤肩草皮，再通过排水设施将多余积水排出堤顶；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顺畅，且无毁坏现象。

2.1.6 堤顶行车路面与堤肩、堤顶与堤坡界线分明，且线直、弧圆。

2.2 堤坡

2.2.1 按要求恢复设计坡度，保持坡面平顺，无水沟、浪窝、塌陷、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无杂物、弃物和杂



草；植草皮的坡面，草皮应修剪整齐，覆盖率在 95%以上。

2.2.2 堤坡上的排水设施保持完整，无毁坏现象，应及时清理杂物，保持排水通畅。

2.2.3 堤坡与护堤地或堤坡与戽台界线分明，且线直、弧圆。

2.3 戽台

2.3.1 戽台保持设计宽度和设计高程，台面平整；无水沟、浪窝、塌陷、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无杂物、弃物和杂草；为涵养水分，可加修畦田，畦田规则统一，畦埂规整平顺。

2.3.2 植草皮或防浪（护堤）林的戽台，草皮树木应修剪整齐，草皮覆盖率 95%以上，树木存活率 95%以上。

2.4 护堤地

2.4.1 护堤地范围内无违章取土现象。

2.4.2 护堤地要达到地面平整，边界明确，界沟、界埂规整平顺；无水沟、浪窝、塌陷、鼠洞、兽穴、裂缝等现象，无杂物、弃物和杂草；为涵养水分，可加修畦田，畦田规则统一，畦埂规整平顺。利用人工对护堤地边埂进行维修养护，边埂尺寸为顶宽 30cm，高 40cm，底宽 100cm。护堤地畦埂间距一般在 10—15 米，做到界埂、畦埂完整，布局合理。

2.4.3 护堤地种植防浪林（临河）和护堤林（背河），株行间距保持一致，树木存活率应在 95%以上，且修剪整齐。



2.5 上堤坡道

按要求整修上堤坡道，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侵蚀堤身现象，宽窄一致，坡度一致；重要坡道设置指示牌。

第三章 河道整治工程

3.1 抛石工程

3.1.1 抛石范围、数量、高程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

3.1.2 抛石表面无浮石，且基本平顺；无明显外凸里凹、抛石丢失现象；表面无杂草、杂物。

3.2 干砌石（砖）工程

3.2.1 干砌石（砖）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

3.2.2 干砌石（砖）工程应保持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砌石和垫层流失等现象，表面无杂草、杂物，整洁美观。

3.3 浆砌石（砖）工程

3.3.1 浆砌石（砖）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设计或竣工验收时的标准。

3.3.2 浆砌石（砖）工程应保持工程的完整，砌体无松动、塌陷、架空、砌石和垫层流失等现象，表面勾缝无松动、脱落现象，表面无杂草、杂物，整洁美观。



3.3.3 排水设施无毁坏淤堵现象，保持排水畅通。

3.3.4 变形缝内填料无流失现象。

第四章 管护设施

4.1 各类桩碑（牌）应定位准确，标示正确，埋设牢固，醒目美观，同类碑（牌）应规格统一，布局合理，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

4.2 工程管理房（汛屋）的规格符合设计和工程管理的
要求，表面整洁、室内干净，屋顶无漏雨现象，门窗无破损
现象，墙皮无脱落现象，无裂缝、沉陷等现象。

4.3 护路杆布设符合工程管理的
要求，开合灵活，标识
齐全、醒目美观，埋设坚固无损坏，涂层无脱落。

第五章 工程资料

工程检查记录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各类工程的
维修养护资料要清晰整洁，内容真实、齐全、准确、规范，
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存档。



附表 1 浚县河务局 2023 年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编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合 计		
一	堤顶维修养护		
1	堤顶养护土方	立方米	21262
2	堤顶洒水	台班	182
3	堤顶刮平	台班	631
4	堤顶行道林养护	株	24090
二	堤坡维修养护		
1	堤坡养护土方	立方米	34768
3	草皮养护及补植		
①	草皮养护	平方米	2851221
②	草皮补植	平方米	88460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370
2	护堤地边埂整修	工日	20450
四	堤防隐患探测		
1	普通探测	次	5000
五	调整维修养护项目		
1	害堤动物防治	平方米	201.54
2	备防石整修	工日	1000

附表 2 浚县河务局 2023 年控导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编 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合 计		
一	坝顶维修养护		
1	坝顶沿子石翻修	立方米	362
2	备防石整修	立方米	1020
二	坝坡维修养护		
1	坝坡石方整修	平方米	6833
三	根石维修养护		
1	根石探测	次	200
2	根石加固	立方米	1378
3	根石平整	平方米	3313
四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管理房维修养护	平方米	146
2	标志牌(碑)维护	个	65
五	调整项目		
1	上坝路	公里	15.9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发 包 人 水利部海委漳卫南
(公 章)： 运河浚县河务局

负 责 人 (签章)：



承 包 人 濮阳市海达水利工程
(公 章)： 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3—4657309

电 话： 0393—4657750

传 真： 0393—4657304

地 址： 河南省浚县黄河路 84 号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京开
大道中段 36 号

邮政编码： 456250

邮政编码： 457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市
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濮阳油田支行

帐 号： 41001514810058000001

帐 号： 249403696236

